

路加福音第十三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警戒與教導】

一、論悔改：

- 1.若不悔改，都要滅亡(1~5 節)
- 2.存留乃為悔改結出果子(6~9 節)

二、論安息：

- 1.病得醫治，才会有真安息(10~13 節)
- 2.在安息日應當解開捆綁(14~17 節)

三、論神的國：

- 1.神國的外表好像芥菜種長大成樹(18~19 節)
- 2.又好比麵酵使全團都發起來(20 節)
- 3.若不努力進窄門，就不能在神的國裏坐席(21~30 節)

四、歎惜耶路撒冷(31~35 節)

【路十三 1】「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，告訴耶穌。」

「正當那時，」就是正當主耶穌勸人要盡力與對頭了結之時(參十二 58~59)。

「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，」此事未見於其他史實資料。可能在彼拉多任猶太巡撫時，曾經為了鎮壓加利利人的暴亂，在他們獻祭時出動軍兵屠殺，以致被殺者的血攙雜在他們所獻的祭物中。這類行徑與彼拉多的惡名十分吻合。

「告訴耶穌，」可能他們告訴主耶穌的用意，是在向祂詢問加利利人如此下場的原因，是否由於他們罪有應得(參 2 節)。

【路十三 2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麼？』」

猶太人的一般觀念認為，災禍只臨到那些罪大惡極的人身上(參約九 1~2；伯四 7；廿二 5)。

(一)當別人遭遇不幸時，一般人也往往抱著幸災樂禍的錯誤觀念與態度，以為是因為他們罪孽深重，所以遭致天譴。

(二)在神的眼中，並無大罪、小罪之分；普世的人都要受到神的審判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 19，23)。

【路十三 3】「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；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

「悔改」心思的轉變，思想上的改變；「滅亡」完全除滅，全部失去，毀滅。

「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，」主在此表明不幸事件並非直接導因於罪惡的輕重。

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，」災難的臨到雖然無關各人罪惡的輕重，卻又與人類全體的罪惡有關(參創六 5~6)；所以它提醒我們，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

『悔改』在原文並不合行動的意思，而是指在思想、看法上有所改變；人的心思本來是遠離神、背向神，如今整個轉變過來歸向神。『滅亡』不只是指身體將要死亡，並且是指死後靈魂將要受到永遠的痛苦。

(一)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都必須悔改，否則也要面臨可怕的結局。

(二)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，所以不是棄惡從善；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，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。

(三)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，乃是心中背逆、不順服神；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『罪』。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。

(四)我們信徒的心若只顧到宗教、道理、儀文、事奉，而忽略了主自己，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。

【路十三 4】「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，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？」

「西羅亞樓，」建築在耶路撒冷東南方城牆內的山坡上，位於西羅亞池(參約九 7)旁邊。

「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，」這是當日在耶路撒冷城所發生的慘事；主提起這事以加重前面一至三節的論點。

【路十三 5】「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；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

信徒對所發生的屬世事物，應當將它們提升到屬靈的層次，以屬靈的眼光來探討其原因及對策。

【路十三 6】「於是用比喻說：『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，栽在葡萄園裏；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著。』」

(一)今天在我們信徒中間，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，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(提後三 5)——光有葉而沒有果——就叫主無法得著滿足。

(二)我們若只是注重道理字句，而忽略了靈命實際，就恐怕在主的眼中，也是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基督徒。

(三)主耶穌捨命作人實際的供應，與這一株虛有其表而無實際的無花果樹，正是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【路十三 7】「就對管園的說：“看哪，我這三年，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著，把他砍了罷！何必白佔地土呢？”」

「我這三年，」有人以為這是指主耶穌自從三十歲出來傳道(參三 23)，至今已經過了約有三年。

「白佔地土，」意即消耗土壤的養分，奪取陽光，佔據空間。

「這三年，」意指已經給予一段相當充分的時間。

(一)我們信徒若不結出屬靈的果子，在神看來乃是「白佔地土」，在世上浪費了一生，將來難免要受到神的懲治。

(二)三一神一直作工在我們信徒身上，目的是要我們能結出果子來，好讓祂得著滿足；凡以為信主得救、將來不會滅亡就夠了的人，乃是最自私的基督徒，他們沒有為著神的滿足著想。

【路十三 8】「管園的說：“主阿，今年且留著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；」

「糞」有機肥料。

(一)神在公義之中仍滿了恩慈，祂寬容我們，乃是要領我們悔改(參羅二 4)。

(二)誰也不能肯定自己目前尚存活的一段日子，究竟屬於「今年且留著」呢？或是機會已過，在主面前成為『白佔地土』(參 7 節)的呢？但願信徒都能把握住現在的機會，結出生命的果子來。

(三)今天是主留給我們機會，是要在我們身上繼續作更深十字架的工作，使我們能結出聖靈的果子(參加五 22~24)。

【路十三 9】「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；不然再把它砍了。」」

(一)我們信徒若不結果，就要被剪去，丟在外面枯乾(約十五 2，6)。

(二)萬有生存的價值，乃在讓萬有的主得著享受和滿足，否則就沒有生存的必要。

(三)我們所能給主吃的果子，就是我們身上基督的度量。真求主不斷在我們身上作增加『基督』的工作，免得我們被廢棄。

【路十三 10】「安息日，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。」

「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」『會堂』(Synagogue)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才開始有的，因那時在異國已無聖殿，猶太人為著聚集敬拜神並聆聽神的話，會堂乃在各地應運而生。主耶穌常在會堂裏教訓人，乃因會堂裏人多。

【路十三 11】「有一個女人，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；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」

「彎」彎在一起(bent together)，雙重彎(bent double)。

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，」這與駝背不同，乃是從腰部向下彎，彎得胸部

和腿部幾乎重疊在一起。

(一)我們的心眼若是整天只看見地上的財物而不能仰望屬天的事物(參西三 1~2)，就恐怕我們也是被魔鬼捆綁了。

(二)凡被罪惡、世界、生活，以及道德、宗教、律法等各樣的重擔壓得「一點直不起來」的人，就證明他們乃是在撒但的權勢底下。

【路十三 12】「耶穌看見，便叫過她來，對她說：『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。』」

這位『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』(11 節)的女人，是在『會堂裏』(10 節)被主看見而蒙主醫治的；一般人若是患了與她同樣的病，可能若非怨天尤人，便避不見人面，但她仍去會堂敬拜神、學習認識神的話，因此蒙恩。但願我們也能不顧自己的苦境，勇於追求神的話，並且在苦難中還能感謝讚美神。

【路十三 13】「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」

(一)惟有與基督完全聯合(按手)，才能被拯救脫離重擔(「直起腰來」)，叫父神因此得榮耀。

(二)當我們的裏面被這世界的事物壓得喘不過氣來時，只要主來摸著我們一下，立刻就能得著釋放。

【路十三 14】「管會堂的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：『有六日應當作工；那六日之內，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』」

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，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，否則不可在『安息日治病』，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。

【路十三 15】「主說：『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，牽去飲麼？』」

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」指他們假裝對律法熱心，其實對律法『愛人如己』的總綱(參太廿二 39~40)卻毫不以為意。

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，牽去飲麼？」這表示他們關心動物，勝過關心那更需要的人。關心自己的家畜，而不關心別人的病痛，正表明他們愛己不愛人——不愛人如己。

【路十三 16】「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？』」

「後裔」女兒。

「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」意即她本是神選民中的一個。

(一)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」許多時候，撒但乃是使人患病和污穢的原因(參林前五 5；林後十二 7)。

(二)幫助人解除痛苦，就是使人安息，這才是真安息。

(三)最正當的傳統(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)和最好的制度(「安息日」)，仍舊不能幫助人脫離捆綁和壓制；惟有豐滿的基督才能釋放人，帶人進入真實的安息。

【路十三 17】「耶穌說這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；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，就都歡喜了。」

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，」『祂的敵人』指那些對律法規條持著一種僵化態度而反對主耶穌的人；『慚愧』指從內心感到羞愧。

主的話語具有兩面的功用：

1.消極方面，如同兩刃的利劍(來四 12)，叫聽見的人覺得扎心(徒二 37)、「慚愧」。

2.積極方面，如同蜂房滴蜜(詩十九 10)，叫聽見的人覺得暢快、甘美(詩一百十九 103)、飽足、激勵、「歡喜」。

【路十三 18】「耶穌說：『神的國好像甚麼？我拿甚麼來比較呢？』

「好像」相倣，如同；「比較」好像，形容。

【路十三 19】「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；長大成樹，天上的飛鳥，宿在它的枝上。』」

「好像」相倣，如同。

中東一帶地方有一種芥菜樹，其種子非常小，但可長成高達三、四公尺的大樹，可供雀鳥棲息。

「好像一粒芥菜種，」主的意思不是說神國好像『一粒芥菜種』，而是說神國好像十九節整個的比喻。

有的解經家將『長成大樹』解作：神國的開始原本如同芥菜種般的微不足道，但經成長後，要變得非常龐大，甚至擴及全世界，『天上的飛鳥』即指外邦萬國，『宿在它的枝上』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神國，可在其中得安息。但這種理想神國的正面積極解說，與主自己一貫解釋『飛鳥』為『撒但』(參太十三 4，19；可四 4，15)相衝突，且飛鳥不是芥菜(神的國)的一部分，只能將它當作不同性質的外來物。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，應當用來表明神國在地上的畸形發展，自從康士坦丁大帝實施政教合一以來，神國的外表變得異常的龐大，以致惡者趁機滲入地上的教會，居住其中(參啟二 13)。

(一)教會在外表上過度的發展，並不是一件好事，因為容易引進仇敵(「飛鳥」)的藏身；教會在天上總該保持『小群』的身份(參十二 32)。

(二)得勝的秘訣，是守住主所給我們的地位，自甘卑小；掃羅自以為小，神就用他；他後來自大了，神就另找大衛(撒上九 21；十六 1)。

(三)我們若自高自大，沒有那麼大，硬要作那麼大；沒有那麼屬靈，硬要說那麼屬靈，結果就給撒但有了地位。

【路十三 20】「又說：『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？』」

「比」好像，形容(與 18 節的『比較』原文同字)。

【路十三 21】「好比麵酵，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，直等全團都發起來。』」

「好比」相倣，如同(與 18、19 節的『好像』原文同字)；「藏」偷偷地放進；「發」發酵膨脹。

「好比麵酵，」主的意思不是說神的國好像『麵酵』，而是說神的國好像本節全部的比喻。

有的解經家認為『麵酵』不一定代表不好的事，因此神才會要人在五旬節獻上有酵的餅為素祭(利廿三 17)，其實這兩個有酵的餅，是豫表在五旬節所產生的猶太和外邦教會，雖然已經得救重生，但仍有舊人肉體(酵)的存在，故『酵』仍非好東西。這些解經家把『麵酵』解作聖靈內在的工作能力，能在一個人的生命中並全體人類當中擴展，最終達於全部；但此說與主耶穌一貫以『麵酵』為不良之物(參十二 1；太十六 11~12；可八 15)相反，因此不可取。

(一)仇敵的詭計，若不是叫我們的外表變形(芥菜長成大樹)，便是叫我們的裏面變質(「全團都發起來」)。

(二)基督徒最要當心的，就是不可受異端教訓的欺騙；今天在基督教界，異端教訓何其興旺，因為主早就豫知會如此。

(三)麵酵可以使麵包變得可口；異端教訓討好人的胃口，所以很受一般人的歡迎。

【路十三 22】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。」

(一)主耶穌的態度教訓我們：我們並不是因為被提上升的日子近了，就把甚麼事都放下來，坐著等候神的國降臨。我們必須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，並且不能停下我們日常的工作。

(二)如果十字架真的在我們裏面作夠深的工夫，就許多事情都能幫助我們對基督有更深、更豐富的經歷。

【路十三 23】「有一個人問祂說：『主阿，得救的人少麼？』」

「主阿，得救的人少麼？」問這問題的人可能觀察到一個事實，即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耶穌講道且得醫治，卻只有少數的跟隨者是忠心的。

(一)許多信徒很在意得救人數，因此對傳福音有負擔；傳福音使人得救原是一件好事，但不是惟一的好事。

(二)只叫人信主得救，而不叫人努力追求主，這不符合主的心意；主不願意得救的人不冷不熱(參啟三 15~16)。

【路十三 24】「耶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努力進窄門；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』」

「努力」爭戰，攻打，竭力；「不能」不夠有力。

猶太人的城，週圍都有河，入城處，有一窄橋，大門中有一小門。

「你們要進窄門，」此處的『門』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。進『窄門』，方能找到『正路』。

神國子民乃是先入門後走路，而我們所要進的門是『窄門』，表明神國的要求相當嚴格，人的天然觀念、出乎自己的動機、肉體的行為等，都須摒除在窄門以外。

(一)人所關心的是『得救的人少麼』(參 23 節)，主所關心的是要人進神國的「窄門」。

(二)人是注重外面的興旺——人數的多寡、配搭的齊全、名聲的響亮、建築物的宏偉——『得救的人少麼』(23 節)？主卻注重實際屬靈的光景，是否肯走十字架的道路——「努力進窄門」。

(三)信徒是先進門，後走路；進門不過是開始，走路卻是一生之久。沒有不進窄門而能走正路的；我們一旦進錯了門，隨後所走的路也就錯了，因此在起頭的時候要特別小心。

(四)十字架乃是神國子民入門的考驗。它叫我們今後的行動不得隨意自由，處處受限制和拘束。

(五)我們若甘心受約束，樂意接受十字架的剝奪，除去一切不合於屬天性質的東西，我們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(詩一百卅九 24)。可惜，肯花這種代價的人畢竟不多。

(六)在屬靈的境界裏，每一件事都必須從基督入門；在我們的生活、事奉、經歷中，每一件事都必須是藉著基督。

(七)窄門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我們惟有經過十字架，才能找到神，也才能得著永生。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。

(八)進窄門是有時間性的，現在若不進去，將來有一天就是想進去，也不能進去了。

【路十三 25】「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，你們站在外面叩門，說：“主阿，給我們開門。”他就回答說：“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。”」

「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，」『認識』和『曉得』的原文乃同一個字(oida)，含有『稱許、嘉許、喜歡、承認』的意思；所以這句話並非指完全不認識他們，而是指不賞識他們(參太七 23)。

(一)信徒在得救進入了永生的門以後，仍須努力進入得勝的門。

(二)信徒當趁著還有今日(參來三 13)，及時進入門內，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。

【路十三 26】「那時，你們要說：“我們在你面前喫過、喝過，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。”」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我們曾經和你在一起，領受過你的供應和教訓。

(一)一般的基督徒雖然也曾進過禮拜堂，上過主日學和查經班，但很可能只與主有一面之緣，對祂的心意並未真的認識。

(二)我們信徒與主的關係，不可只維持一種似曾相識的泛泛之交，而須建立起一種更深的同甘共苦的情誼。

【路十三 27】「他要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；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”」

「曉得」認識，嘉許，認可；「作惡」不法，越軌，不守規矩；「人」工人。

作主工若憑己意，而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『不法的工人』（「作惡的人」的原文）。這種人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必得不著主的『稱許』（「曉得」的原文），反要受主的懲治。

(一)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考驗；神不在乎我們的工作有多偉大、多興盛，神所要問的是，我們的工作究竟是出於神呢？或是出於自己呢？

(二)「作惡的人」就是『不法的人』，也就是不按神的法則行事的人；神的法則不是別的，乃是基督的十字架。凡不按十字架的法則作事的，必得不著主的稱許。

(三)未曾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，他只在乎工作的成效和別人的稱讚，卻不在乎主是否稱許，當然他所作的工，也就一點都沒有屬靈的價值。

【路十三 28】「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眾先知，都在神的國裏，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；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眾先知，」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是信心的見證人(來十一 17~21)。

「在神的國裏，」『神的國』指在神的榮耀中與神在一起；此處特指在千年國度時期，得勝的聖徒有分於國度的獎賞(參啟廿 4~6)。

「被趕到外面，」指在國度之外，就是在神的面光之外。

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，」『哀哭』指心裏懊悔；『切齒』指深切自責。

【路十三 29】「從東、從西、從南、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裏坐席。」

「從東、從西、從南、從北，將有人來，」這些人是指外邦人信徒，他們從世界各個角落(參詩一百零七 3)前來歸依神。

「在神的國裏坐席，」指有分於享受神國度的獎賞與備辦。

本節指出將有許多的外邦人，因著信心得有分於神的國度，也因著肯讓基督掌權而得享受國度的獎賞。

(一)感謝神，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(彼前二 10)。

(二)古今中外，各地都有人被主興起來，有分於神的國。不要以為愛主的人只有你一個。

【路十三 30】「只是有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；有在前的，將要在後。」

「有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，」本句是鼓勵的話；雖然在起頭時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

「有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，」本句是警告的話；人若自滿於目前光景，恐有一天必要落到『在後』。

(一)決定將來後果的，並不是根據我們『從前』的情況如何，乃是根據我們『現在』的光景如何。

(二)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(太十九 30)；我們不要認為從前曾經愛過主就夠了，以免當主再來時懊悔莫及。

(三)向來跑得好的(參加五 7)，即使你沒有驕傲的靈，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(參腓三 13~14；來十二 1)，仍將會落後。

(四)為著國度的獎賞，我們都當盡力奔跑(林前九 24)，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(提後四 7)，就有可能成為『在前』的。

(五)我們的本分是跑，而判斷在前或在後，乃在於主。

【路十三 31】「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『離開這裏去罷；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』」

「希律想要殺你，」『希律』乃殺害施洗約翰的希律安提帕(參九 7~9)。法利賽人這話有兩個可能性：(1)法利賽人不歡迎主耶穌在鄰近一帶地方傳道，欲假藉希律之名迫使祂離境；(2)希律害怕再出現一個像施洗約翰那樣有影響力的先知，故要威嚇祂離境。

【路十三 32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：“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”」

「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，」『狐狸』生性多疑、狡猾；主耶穌用此來形容希律為人閃爍不定，生性欺詐。這正反應當日猶太人對希律的一般看法。

「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，」這指明主耶穌在地上的事奉乃按照既定的時間表，直到完成祂的職事，達成祂的目標。

(一)仇敵的態度總是趕逐基督——『離開這裏罷』，殺害基督——『希律想要殺你』(31 節)。但主的態度卻是勇往直前，毫不退縮——『我必須前行』(33 節)，並且繼續不斷的供應恩典——「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」；因為祂有復活的榮耀盼望——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」。跟隨基督者，也當如此。

(二)一面是地上希律的意圖要發動(31 節)，另一面是天上神的旨意要成功。我們究竟是因屬地的阻擋而背棄神的旨意呢？或是因神的旨意而不顧地上的攔阻呢？

【路十三 33】「雖然這樣，今天、明天、後天我必須前行；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

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”」

「今天、明天、後天我必須前行，」『今天、明天、後天』是猶太人語法，用來表示『一段不確定但短而有限度的時間』。

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，」這話暗示祂定意上耶路撒冷去赴十字架救贖之死。

本節主耶穌的意思是：我在世上還有一點點的時候，必須仍舊照常作工，然後才去耶路撒冷，在那裏為世人的罪喪命。

(一)主的時候若還沒有到，敵人是不能傷害我們的(參約七 30；八 20；太十六 21)。

(二)明知是赴死地，卻不畏懼前往，這是基督徒得勝的要素(參啟十二 11)。

【路十三 34】「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；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

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，」猶太通常用石頭打死下列四種人：(1)拜偶像的人(參申十七 5，7)；(2)行巫術的人(參利廿 27)；(3)犯姦淫的人(參申廿二 22；約八 5)；(4)假先知(參約八 33；十一 8)。在此必是指那些奉差遣的使徒們，被猶太教的人誤以為是假先知(參廿一 35)，因此才用石頭打死他們。

「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」『多次』表明耶穌曾多次探訪耶路撒冷(參約二 13；五 1；七 10 等)；『你的兒女』指耶路撒冷的居民，轉指在猶太教裏面的信眾。

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」大多數的宗教徒因無知而悖逆神旨，神一再寬容，反而以母雞搗翅覆雛(參賽卅一 5)的心情，要召聚他們來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(參詩卅六 7)，好讓他們得著祂的保護。

「只是你們不願意，」『你們』指猶太教中的領頭人物。主是多次『願意』，可惜他們的領袖們卻一直『不願意』，他們的心真是剛硬。

(一)缺乏屬靈認識和屬靈經歷的教會領袖，常會成為攔阻神旨意通行的人。

(二)教會領袖對神旨意最大的為害，就在於他們扼殺神的話語，封閉神的啟示，並將真實受神託付，傳神信息的見證人置之於死地。

(三)主是「多次願意」，人卻一直「不願意」，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響應。

【路十三 35】「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；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“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”」

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」這是豫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(參太廿四 2；耶十二 7；結十一 23)；主在此豫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。

「留給你們，」意指任憑他們處置自己的事(參詩八十一 12)。

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」這是豫言耶穌要離開世上。

「直等到你們說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，」這是豫言基督第二次來時，猶太人要承認祂計就是彌賽亞。這裏也暗示當主再來時，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(參羅十一 26；詩一百十八 24~26)。

(一)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(教會)原是神的殿(林前六 19；弗二 21)，若不讓祂安家居住，就必成為荒場，一片荒涼曠廢，沒有用處。

(二)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，若不高舉主名並尊主為大(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」)，就必失去主的同在(「不得再見我」)；但若肯悔改歸向主，仍要蒙主祝福。

(三)人若棄絕主，也必被主棄絕；人若尊重主，也必被主尊重。